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822执98号

申请执行人：吴国仲，男，1964年3月1日出生，汉族，个体，住河北省兴隆县兴隆镇宜馨佳苑7号楼5单元1101室，身份证号：13262319640301581X，联系电话：13803148558。

被执行人：陈贺海，男，1962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兴隆县半壁山镇佛爷来村公路南129号，身份证号：13262319621103301X，电话：13131435188。

被执行人：陈贺江，男，1968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兴隆县蓝旗营乡苇子峪村44号，身份证号：132623196811173550，电话：13673149588。

被执行人：赵志柱，男，1963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兴隆县半壁山镇佛爷来村公路北65号，身份证号：132623196311203012，电话：13673149588。

被执行人：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兴隆县兴隆镇西大街1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21091400151。

法定代表人：于学民，理事长。

本院在执行吴国仲与陈贺海、陈贺江、赵志柱、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贺海、陈贺江、赵志柱给付申请人执行标的款3,000,0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30,8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执行费32,400.0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以(2018)冀0822财保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贺江名下位于河北省兴隆县蓝旗营镇的兴房权证蓝旗营字第201500062号、201500063号房产，被执行人赵志柱名下位于河北省兴隆县蓝旗营镇的兴房权证蓝旗营

字第201500050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贺江名下位于河北省兴隆县蓝旗营镇的兴房权证蓝旗营字第201500062号、201500063号房产；被执行人赵志柱名下位于河北省兴隆县蓝旗营镇的兴房权证蓝旗营字第201500050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伟
人 民 陪 审 员 王 越
人 民 陪 审 员 贾 浩
二 〇 一 九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书 记 员 李 洋